**國小附件：三之1-2**

**花蓮縣107年上半年度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辦理**

**─精進教學輔導工作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花蓮縣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花蓮縣政府107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教學觀摩，教師將學習心得帶回教學現場，以精進教學效能，提高本縣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的專業能力。

（二）體驗地方藝文資源，辦理縣內中小學藝文教師交流、輔導、諮詢功能，激盪教師提供學生優良教學方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

（一）國教輔導團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心學校（化仁國中）

（二）國教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心學校（水源國小）

六、參加對象：

 （一）本縣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授課教師（含配課教師）。

 （二）對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有興趣的老師

 （三）各校領域召集人及國中小藝文領域輔導團員請務必參加。

七、報名人數：共約40人參與。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

七、辦理時間：107年7月3日（星期二），開課前一週請到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研習前三天請上網查詢錄取否。((課程代碼：2437859))

八、研習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小

九、經費預算及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十、預期效益：

 （一）透過在地藝術家及優良教師教學觀摩與研習學員實作，提昇本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及教師有效教學的能力。

 （二）透過研習回饋單，瞭解學員研習基本資料、綜合意見及教學疑難困境，以做為輔導團檢討之依據。

十一、獎勵：辦理是項活動人員依教育人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十二、本計畫陳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研習課程內容

|  |
| --- |
| 107年7月3日（星期二） |
| 0800-0815 | 報到 | 輔導團暨水源國小 |  |
| 0815-0900 | 主持人致詞 | 郭玲瑩校長 |  |
| 0900-1200 | 12年國教藝術領域中表演藝術的核心素養內涵~創 美 力 | 國福國小葉燕宏 | 內聘 |
| 1200-1300 | 午餐與休息 | 輔導團暨水源國小 |  |
| 1330-1630 | 國劇藝術教學與實作 | 明廉國小李玉祥老師 | 內聘 |
| 1630-1700 | 1綜合座談2填寫研習回饋表 | 輔導團暨水源國小 |  |

十四、研習經費概算表(略)

十五、成效評估規劃模式：(略)